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循環貸款**

### 循環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隆基泰和實業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有效期限由循環貸款協議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結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9%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隆基泰和實業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循環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隆基泰和實業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有效期限由循環貸款協議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結束。

### 附屬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訂約各方須不時訂立單獨協議，其在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載列提供相關貸款的具體條款，以促成其項下交易。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貸款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2) 借款人：隆基泰和實業、其附屬公司及隆基泰和實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隆基泰和實業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指定任何第三方借款人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隆基泰和實業提供充足文件證明並令貸款人信納第三方借款人的財務實力足以償還貸款並履行其於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2) 隆基泰和實業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保證第三方借款人如期履行其於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協議期限：** 自簽立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循環貸款的** 最多人民幣110百萬元。

**最高總金額：**

借款人可自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分一筆或多筆提取循環貸款。任何已償還的循環貸款本金額將更新於循環貸款協議期限內可提取的融資額。

- 利率：** 利息按一年365日過去的實際日數計算，且年息率須：
- (1) 不得低於9%；
  - (2) 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一時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時所收取的利率；及
  - (3) 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一時期在銀行或金融機構存入相同金額存款可取得的利率。

**還款日期：** 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自實際取款日期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到期日未能償還循環貸款及應計利息將被處以以下罰款：

逾期金額×0.06%×逾期日數(包括原定還款日期及實際還款日期)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於向貸款人發出三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後，在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循環貸款(連同自取款日期直至實際還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毋須繳付罰款。

### **循環貸款的本金總額及釐定基準**

先前概無與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循環貸款有關的交易。循環貸款的本金總額經評估本集團的估計暫時盈餘現金資源及從循環貸款賺取的預期利息收益(與本集團盈餘現金本可產生的收入相比)後釐定。

### **隆基泰和實業及本集團的資料**

#### **隆基泰和實業**

隆基泰和實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諮詢業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以及參與PPP項目的公建建設及運營管理等業務。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循環貸款的理由為合理地管理及應用本集團的盈餘現金資源。評估隆基泰和實業的財務背景後，本公司認為，循環貸款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賺取穩定的利息收入，風險相對向第三方貸出等額款項低。

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等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由訂約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魏先生及執行董事魏強先生（魏先生的兒子））認為，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循環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9%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隆基泰和實業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魏先生及執行董事魏強先生（魏先生的兒子）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銀行假期及公眾假期)
「借款人」	指	(共同或個別)隆基泰和實業、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及／或隆基泰和實業指定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泰和實業」	指	隆基泰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魏先生擁有99%權益
「魏先生」	指	魏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9%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基泰和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循環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循環貸款

「循環貸款」或「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所授出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